

立冬闲话

◎耿艳菊(北京大兴)

风萧萧,水寒寒,立冬前一周,我们就开始准备迎冬的事了。这是我们小镇的习惯。虽然现在远在他乡,与小镇隔着山山水水,但有些习惯是长在骨子里的。

迎冬的形式有很多,每家都有自己的方式,更简要点说,就是冬天来了,得做些什么。这里面有祖祖辈辈对日子的虔诚和郑重,一代代就这样把生活的热情延续着,热烈烈的,日子才有味道。

做些什么呢?每家都不一样,甚至每年都不一样。有的人家会欢欢喜喜包一顿饺子,有的炖一锅热汤,有的请亲友欢聚一堂,有的做两床新棉被,有的添一身新冬衣,还有风雅一点的会去花卉园子买几盆鲜亮的植物……

不宏大,琐琐碎碎的,尽是一些日常生活小事,可人人心里都有这份盼望和向往,想着等到立冬时去实现一个小小的愿望,眼前的时光像我们小时候玩的跳格子游戏,是欢蹦着向前的。将要迎来的冬日,也仿佛披着一层光芒似的,而不是瑟瑟抖抖的冷,苦哈哈一张愁眉不展的脸。

今年迎冬,我们计划为家里添点绿意。因缘巧合,我们在郊外遇到一片竹林,养竹子的人和气爽朗,见我们喜欢,就送了一根竹子让我们回去养,土也是竹林里的,用塑料袋带回来,一路上,小心翼翼地护着,眼前一直摇曳着一抹青翠,心中摇曳着冬日诗意的生活,老书和宝宝欢快地唱起了歌。

家里一时没找到花盆,我在厨房里找了一个大杯子,豆浆机附带的。盛豆浆的杯子养竹子,大俗大雅,雅俗共赏,且物尽其用。

干脆俗到底,把竹子放在临着餐桌的那个小书架上方,吃饭时,一抬头就能看见,粗茶淡饭里多了一层诗情画意。

竹子的风雅曳动了老书的心,第二天,他悄悄跑到花卉市场搬回一陶罐室内幽竹,放在我们大书架前的长木桌上。他原以为我下班到家会唠叨一番,没想到我比他中还中意这竹子。左欣赏,右打量,越看越欢喜,翠盈盈的,生机勃勃。再看看外面,树木清瘦了,大地萧条了,越发衬托得竹子神采奕奕。

陶罐是白瓷的,很大,我开

玩笑说像我们小镇人家的腌菜缸。然而,养上两丛竹子,意味就不同了,前者温厚可亲,后者月朗风清。柴米油盐的生活之外,还可以拥有一份古意质朴的心境。

老书在白瓷陶罐上用毛笔涂涂抹抹,画了一个字,拉着我和宝宝去认,我说是禅,宝宝说是静。

老书喜欢李白,这样的时刻,自然少不了要小酌一杯。下酒菜也简单,一盘花生米。两口酒入口,就手舞足蹈,抑扬顿挫地吟咏偶像的佳句:“冻笔新诗懒写,寒炉美酒时温。醉看墨花月白,恍疑雪满前村。”

我们都喜欢这时候的老书,不但可爱,而且温厚得像老陶罐,还特别善解人意,不会瞪眼睛,不会发脾气。于是,宝宝趁机说,他看上了一套讲昆虫的书。老书爽快地答应,看书嘛,支持。我也趁机说,天冷了,你得送我双过膝靴。老书说,没问题,当然得送。

等老书回过神来,他还是会给实现愿望的,迎冬嘛。每个人要暖暖的,开开心心的。风来,欣赏风;雪来,欣赏雪。

缤纷浅冬

◎马俊(河北保定)

立冬之后有一段不可多得的好时光。这段时间不乏色彩,充满温暖的气息,还会带给人积极向上的力量,我称这样的时光为“缤纷浅冬”。

浅冬还延续着秋天的斑斓色彩,甚至比秋天的色彩更有味道。树叶未完全凋落,这么多树次第落叶,延长了大自然的色彩之旅。有的树上叶子还绿着,是那种脱离鲜嫩的厚重的绿,仍给人以生机。这时候,最美的当属白杨树,树上的叶子还有不少,大部分

变成黄灿灿的了,高大挺拔的树像着一袭华贵的礼服,格外辉煌灿烂。还有很多树的叶子经霜之后变成了红色,浅红、深红、紫红,深深浅浅迷人眼。

我有一个爱好摄影的朋友,最喜欢趁着浅冬去山中拍摄。她说浅冬时节草木凋而未凋,气温寒而未寒,比任何时候都要有特色。此时的山因为草木色彩的多样而显得浪漫动人,她会选择一天中不同的时间拍摄,捕捉色彩和光线的变化之美,作品呈现出来特别灵动新颖。我曾以为山间风景最美当属春夏,她却道深秋胜过春夏,浅冬又胜过深秋。浅冬时,山间草木的颜色已经呈现出被时间浸染的痕迹,但又不至于枯败,各种色彩都被时间加深了,显得更加鲜明生动。

在我看来,浅冬和深秋就像两个气质不同的美人。从冷暖的角度说,深秋是冷美人,浅冬则是暖美人。深秋的时候,我们对寒冷的来临还不适应,总觉得一夜寒霜就把世界的底色改变了,在某一个早晨起床后发现周遭寒意横生,所以深秋总给人苍凉萧瑟之感。而浅冬时,我们的身体已适应了寒意,但天又迟迟冷不起来,心理上会觉得这丝暖意是季节的恩赐,格外有温情的味道。

选一个天气晴好的午后,晒一晒冬日暖阳,你会真切体会到一份来自冬天的幸福。浅冬的阳光不带丝毫凉薄,温煦得像“小阳春”。与冬天打个招呼,向阳光问声好,你会觉得满心都是舒适惬意。阳光仿佛一双温柔的手,轻轻柔柔地洒下万丈光芒,将人一点点融化在这温暖里。

缤纷浅冬,惊鸿一瞥。好时光总是倏忽而逝,趁着叶未落、风还暖,趁着风景还美、阳光还好,去做想做的事,去爱想爱的人,去想去的地方,去过想过的日子……

插架闲谭

凡人小事动人心

◎张军霞(河北巨鹿)

肖复兴的《我们的老院》是我很久以来读得最慢的一本书。书中写的虽然都是凡人小事,字里行间却透露着朴素的真理,充满生活的真实况味。我在阅读时,常常会想到自己的生活经历。可以说,这本书不仅是作者本人的“私人记忆”,也是一代人的心路历程。

《泥斑马》这个故事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捏泥人的王大爷住在大院里,书中的“我”那时很佩服他的手艺,每天都去看他捏泥人,最喜欢的是一只脖子上系着小铜铃铛的斑马。“我”买不起,又担心它被别人买走,于是就在一天夜里把小斑马偷回了家。这件事很快被父亲发现了,态度坚决地让“我”把斑马送了回去。

王大爷老两口子有个儿子,是收养的,儿子年近三十还没有结婚。这是一件令人发愁的事情,因为他们家只有一间东厢房,儿子如果结婚,怎么住呢?为此,王大爷去了甘肃支援“三线建设”。大家都心知肚明,王大爷之所以去那么远的地方,就是为了给儿子腾房子。临走前,王大爷把泥斑马送给了“我”。后来,王大爷的儿子就在东厢房里结婚生子,而王大爷再也未回来过,难道他不想儿子、孙子吗?多年之后,书中的“我”还会经常想起王大爷和这段经历,想起那只泥斑马。

故事并不曲折,但写出了一个个和蔼善良的老者形象,以及一个无私奉献的父亲形象。相信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历程中,都遇到过类似的人。

《花布和苹果》讲的是一个感人的爱情故事。大院里曾经住过一对夫妇,男的是工程师,英俊潇洒,女的是老师,长得非常漂亮。让全院街坊羡慕的是,女老师每次吃苹果都是由男工程师来削皮,每次削下的苹果皮都是完完全全连在一起,弯弯曲曲一圈圈垂落下来,像飘曳着一条长长的红丝带。

后来,女老师遭遇不幸,腿残废了,这番磨难让她变得苍老,不再漂亮。但丈夫进进出出总是搀扶着她,每年秋天苹果上市时,他们夫妻还会坐在玻璃窗前吃苹果,男工程师削下来的苹果皮还像从前那样完完全全连在一起。这重复的场景,仿佛时光倒流,让人看到一对患难夫妻间的真情、爱到心灵深处的感动。

书中像这样动人的故事还有很多,这些故事都没有太多的传奇色彩,却勾勒出真实的生活图景,传递着真实的成长经验。正如作者本人在谈到这本书的创作时所说那样:“这些活生生的人与事,一直处于沉睡状态,人到晚年时,蓦然惊醒,变成我写作的财富,有了《我们的老院》这本书。”

童年的记忆,是人生的富矿。通过阅读,人们从一个个故事中收获许多关于时光、生命、憧憬、梦想、成长、变迁的思考与感悟。书中质朴的文字,透露着浓郁的情感和深刻的哲思,每每品读,都给心灵带来震颤。

稿约

插架三万牙签重,此身愿为书蠹虫。挑灯夜读,闲时开卷,或可成就一段放牧心灵的时光。《平顶山晚报》推出的《插架闲谭》栏目,所刊文章为千字之内随笔、读书札记、文史故事等,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。

投稿邮箱:wbfk@pdsxw.com。